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更正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魯清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李長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述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现作如下更正：

于该公告“重要内容提示”、“一、担保情况概述”及“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部分，分别提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实际为：信息产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为信息产业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